

巨野县统计局

巨野县统计局关于印发 《巨野县统计系统2023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相关股室、统计站：

为做好2023年度全县统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的抽查事项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全覆盖的要求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巨野县统计系统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

在统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务必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作为统计的基本手段和日常监管方式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常态化，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统筹制定抽查计划

1. 本年度《抽查工作计划》是在《菏泽市统计系统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县实际并报经局领导批准后制定的，对制定的抽查计划要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巨野县人民政府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山东)向社会公示。并及时将抽查工作计划报县司法局备案。在发起检查前，要制作检查实施方案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检查要求、检查主体、完成时限等内容，并以此作为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中发起检查任务和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依据。要充分整合日常任务，对于检查方式相近的检查任务，应视情形统筹组织统计系统内联合抽查，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，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 and “全覆盖”式巡查，避免重复多头布置，切实减轻执法人员负担。

2. 在发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日常性、基础性作用的同时，对重点领域未列入《计划》的事项，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。

3. 《计划》中涉及的抽查事项，是由县局根据省市局抽查工作计划制定的，各有关股室要按照省市局派发的任务组织发起检查，我局也可以根据监管工作需要，由局领导批准后自行发起检查，抽取检查对象。为了实现抽查事项100%全覆盖的目标，按照我局《抽查计划》的抽查事项，对省市局没有派发我县的抽查事

项，我县各相关股室应根据《抽查计划》的抽查比例，自行发起抽查检查。

4. 对未列入《计划》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任务，或已经列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取消的抽查任务，经局领导批准后进行动态调整，调整后的抽查计划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巨野县人民政府网站、公示系统(山东)同步公示。

三、 分类施策，差异监管

1. 今年统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全部按信用风险分类确定抽查比例，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，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降低抽查比例，合理分配监管资源，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。

2. 根据监管实际情况，对“四新企业”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能够通过书面检查、信息化报送、电子设备检测、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，可以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行。

3. 积极探索有效的人员匹配方式，通过局所随机、所所随机、所内随机等多种方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，避免因匹配不均衡、检查扎堆等原因造成检查质量下降，要积极应用山东通中“移动监管”模块开展抽查，鼓励通过智能化监管手段，提升抽查检查效率，减轻执法人员负担。

四、 加强督导，落实到位

县局各有关股室要加强组织调和督促落实，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，确保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项抽查任务。在具体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要及时请示市局对口科室。县局将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，对于未按《计划》完成抽查任务的予以通报。

附件：《巨野县统计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



